证券代码: 836157 证券简称: 顺邦通信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孙欢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景观塔、仿生树、路灯杆、机房 机柜等系列通信产品及钢结构金属构 件、监控安装工程,同时配套整体运 营维护。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一路 50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顺邦通信 25. 2025%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不
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 孙欢启、陈明军、吴灿;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2015 年 4 月 15 日,孙欢启与陈明军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双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 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应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 决定;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另外,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特别约定,若协议双方在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 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

陈明军与吴灿为夫妻关系,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欢启	
股份名称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	2025 年 9 月 29 日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44, 143, 500 股,占比 43. 7932%
数量及比例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前)	85, 328, 8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1, 185, 300 股,
(水皿文切削)	股,占比	占比 40. 8584%
所持股份性质	84. 65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 439, 825 股, 占比

(权益变动前)		54. 00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88,975 股,占比
		30. 6438%
地大村米的 即八		直接持股 25, 404, 133 股,占比 25. 2025%
拥有权益的股份	A >1 100 -1 1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1, 185, 300 股,
(权益变动后)		占比 40. 8584%
	66, 589, 4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 700, 458 股, 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股, 占比 66.0609%	35. 4171%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88,975 股,占比
		30. 643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权益(拟)变动方式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可多选)	√其他		
	2025年9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公司要		
	约回购,直接减持挂牌公司 18,739,367 股,合并计算一		
	致行动人的权益,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84.6516%变为		
	66. 0609%。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欢启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欢启 2025年10月9日